

彰化基督教醫院 住院須知

姓名：

(貼紙)

主治醫師：

病人辨識

1. 配合醫院政策，病人住院期間需配戴手圈，以利病人識別及安全。

性騷擾防治

1. 尊重人權且落實性別平等，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以共同營造友善就醫環境。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病房設備使用

1. 一般病房提供有：輪椅、點滴架、飲水機、製冰機、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微波爐等公用設備，敬請詳閱公共設備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如有使用問題歡迎洽詢護理站人員。
2. 除符合安規認證(如商檢局等)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周邊設備之外，嚴禁病人或家屬自行攜帶電器設備於醫院或病室內使用，例如電暖器、電動氣墊床、電毯、電茶壺、電鍋等。提醒未使用的 3C 產品(含行動電源)之充電器或插頭須拔除，不可長時間留置，病患及家屬需長時間離開病室時，須將各項充電設備插頭拔除。如因違反本院規定，自行私帶電器(含 3C 產品)使用而導致災患者，須由自備電器(含 3C 產品)行為人及操作者承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3. 病房內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不能撥外線。
 - * 第一~第三醫療大樓病房分機號碼為【6+病房號】例如：K601病房之分機號碼為 6601；
 - * 兒童醫院病房分機號碼為【1+病房號】例如：P501病房之分機號碼為 1501；
 - * 中華路院區病房分機號碼【2+病房號】例如：C501病房之分機號碼為 2501。

相關服務與設施

1. 本院一、二、五樓設有便利商店、醫材店，一、二樓及兒童醫院一樓設有提款機。
2. 如需病房洗髮服務，請洽詢護理站預約服務。洗髮 250~350 元(視頭髮長短而定)、理髮 250~300 元、修臉 100~150 元。
3. 本院設有禱告室位於第二醫療大樓 52 病房內。
4. 第一醫療大樓一樓、兒童醫院一樓，均設有輪椅及娃娃車可供借用，請持健保 IC 卡證件辦理。
5. 總院第四停車場訂有住院停車優惠辦法，有長時間停車需求者，請至第四停車場入口處收費亭申請。

個人財物保管

1. 請妥善保管私人貴重財物，勿將財物放置病室內，以免遭竊損失。



住院須知手冊

請掃瞄 QRCode

製作單位：入院暨客服組

聯絡電話：(04)7238595 轉 5200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週六 08:00~12:30

修訂日期：2024 年 6 月

編 碼：8114-單張-中文-001-10

病房安全及安寧

1. 本院為無菸無檳環境，本院實施全面禁菸，且嚴禁酗酒人士進入本院。
2. 凡在門禁管制時間(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進入本院者，陪病家屬必須出示「陪客證」，無陪客證欲進入本院，需持身分證件向駐警辦理訪客登記手續，經駐警確認身分後始可入內。
3.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 COVID-19 相關症狀者，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以維護住院病人健康。建議可使用電話、視訊關心住院病人。
4. 進入醫院建議佩戴口罩，若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應佩戴口罩，入出病房請加強洗手。照護病人時，如有接觸病人的血液、體液、不完整的皮膚或黏膜組織時，應加強洗手。
5. 照護病人時，若發現病人有異樣或病情有變化(如意識變化、呼吸變喘...等)，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置，或請其協助連繫主治醫師。
6. 為維護病人用藥安全，請配合勿中斷護理師給藥過程。
7. 請共同維護病房安寧，切勿大聲喧嘩，使用收音機、手機以不干擾他人為原則，病房內收看电视須注意控制音量或配戴耳機，以利病人療養。

申請住院膳食

1. 住院飲食實為醫療過程重要的一環，醫師會依疾病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由營養部製作並供應飲食；伙食費由病人自付，並按餐計算。普通伙食 210 元/日，治療飲食則依配方不同計價，而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膳食費用請參考「醫院餐飲介紹」。
2. 申請訂餐/停餐：
早餐於當天上午 5:00 前，午餐於上午 10:30 前，晚餐於下午 3:30 前通知護理站人員。(其他時段申請訂餐者，請洽詢病房護理站)

病人請假外出

1. 請向護理站提出請假申請，經護理人員聯繫醫師詢問後，至事務處繳納醫療費用並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且晚上十時至隔天早上八時不得請假，亦不得外宿。逾時未歸將視自動出院。
3. 病人請假外出期間，依照健保規定不得使用健保卡到院內或院外看門診，病人僅能以自費身分看診。

住院繳費

1. 病人住院費用包含健保不給付項目及部分負擔，住院費用醫院每周結算一次，若接獲醫院「費用請繳單」，請至出院收費櫃檯繳費，櫃檯受理現金繳費及行動 APP 支付(阿佩支付)，恕無提供實體信用卡刷卡服務。若有任何醫療費用問題，請洽大廳出院收費櫃檯(時間外請洽四樓事務處)。
2.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收據可做為商業保險理賠或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憑證，正本遺失，恕不補發；若您需要申請收據副本，請洽出院收費事務櫃檯辦理。

診斷書申請

1. 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時請攜帶患者正本身身分證或正本戶口名簿。或於出院後至門診掛號，並攜帶患者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以及「代理人委託書」申辦，診斷證明書第一份工本費 100 元，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

雇用照顧服務員

1. 若您預計申請照顧服務員，可參閱各護理站內公告之[醫院病患照顧服務員訊息]海報，內有照顧服務員之申請方式及費用等相關注意事項。
2. 聘僱外勞陪病須依法申請，若稱外籍配偶者需查驗其證件！請勿聽信他人介紹，以免誤用而受罰！

收費標準

1. 健保病人之部分負擔比率如下：

急性病房	1-30日	31-60日	61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10%	20%	30%	
慢性病房	1-30日	31-90日	91-180日	181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 為保障重大傷病患者之權益，若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範圍之傷病，由主治醫師判斷與當次住院相關，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可免除當次住院之部分負擔。

2. 本院急性差額病房內基本設備包含電動床、電視、電話，收費標準如下：

急性病房等級		健保差額
尊爵病房		每日 4,200~12,000 元
特等	特等單人房	每日 4,000 元
	特等雙人房	每日 2,600~ 3,800 元
一般	單人房	每日 1,900~ 3,000 元
	雙人房	每日 1,400~ 2,400 元

※ 全自費入住者須另加收病房費、護理費、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參考健保支付標準訂定)。

※ 差額病房費計算規則：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辦理入院均以一天計，而出院當日不予計算；同一日辦理入院及出院者，計收一天病房費。

※ 收費標準若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出院手續

- 醫師診斷病人可出院返家療養時，本院會通知病人出院日期，請病人或家屬於出院日期當日 10:00 前辦理完成出院手續(含假日)，以利醫院清潔，方便下位住院病人使用。
- 護理師若有交付辦理出院相關單張，如帶回藥單、門診預約掛號單...等，敬請持出院相關單張至住院收費事務櫃檯辦理出院手續，完成繳費後請至一樓藥局領藥，即完成出院手續。
- 若病人以健保身分住院，經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病人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健保規定，病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住院費用。

為方便後續急迫等候住院病人能順利辦理住院手續，敬請出院當日配合於【上午十點前】完成手續及離院，彰基感謝您並祝您早日康復！

鑑定或證明申請

- 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請洽本院社工部，分機 3128、4555。
- 勞保住院權益：請洽投保單位或勞保局，勞保局彰化辦事處電話 04-7256881。

安寧療護與器官捐贈

-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聲明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衛教單及「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意願說明書」，請洽護理站索取。
- 醫療有限，愛心無限，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積極推廣器官捐贈，讓生命延續，您若認同器官捐贈理念，並同意將捐贈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中，請向護理站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後可自行郵寄或交至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代為送件。

【病房區至停車場之建議動線】

第一、二醫療大樓病房區

往第二停車場：搭 4-6 號電梯至一樓，出電梯後左轉搭後方 12 號電梯

往第三停車場：搭 4-6 號電梯至一樓，出電梯後左轉沿地上藍色線走到盡頭(急診觀察病房前)左轉沿綠色線走，搭 16-18 號電梯

往第四停車場：請至教學研究大樓搭 1-2 號、5-6 號或 7 號電梯至 B3-B6 停車場

往兒童醫院停車場：請至兒童醫療大樓一樓搭 23-25 號或 28-29 號電梯

第三醫療大樓病房區

往第二停車場：搭 16-18 號電梯至一樓，沿地上綠色線至急診觀察病房前右轉，沿地上藍色線走至盡頭左轉後直走，搭 12 號電梯

往第三停車場：搭 16-18、22 號電梯

往兒童醫院停車場：由護理站右後方搭 23-25 號電梯

往第四停車場：請至教學研究大樓搭 1-2 號、5-6 號或 7 號電梯至 B3-B6 停車場

兒童醫院病房區

往第二停車場：B2-B5 停車場沒有相通，請至總院一樓大廳公共電話亭旁，轉搭 12 號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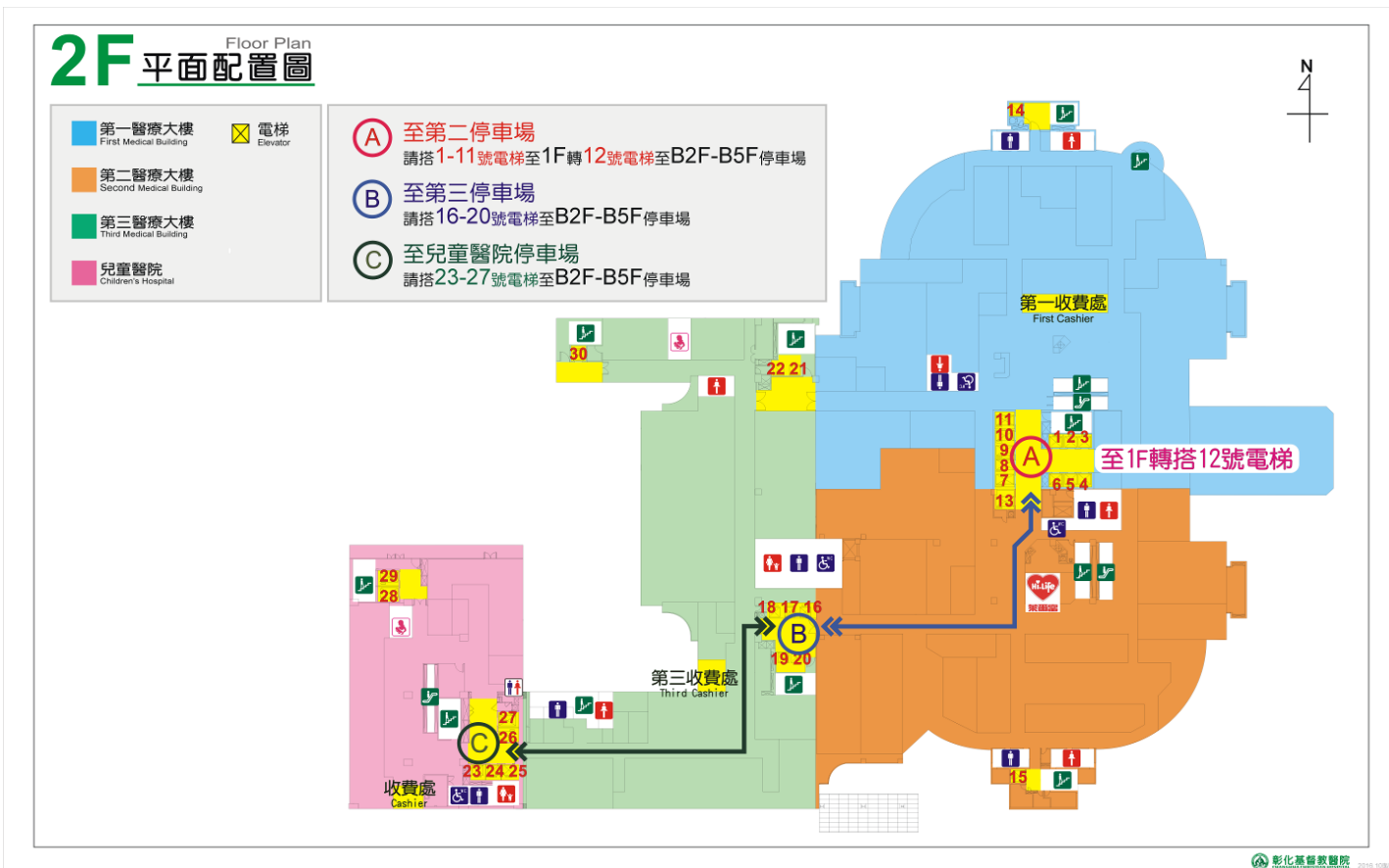
往第三停車場：搭 28-29 號電梯至 B2-B5 停車場，出電梯後往左前方走往兒童醫院停車場：搭 23-25 號或 28-29 號電梯

往第四停車場：至教學研究大樓搭 1-2 號、5-6 號或 7 號電梯至 B3-B6 停車場

停車收費說明：

- 每小時收費 30 元，第二小時起未滿 30 分鐘收費 15 元
- 優惠停車收費時間，停車 10 小時以上 24 小時以內，收費上限為 300 元；晚上七點後至隔日早上八點前收費上限為 130 元
- 車輛入場未超過十分鐘即出場者不收取停車費
- 第四停車場住院停車預付制，申請預繳三天停車費 500 元、七天停車費 1,000 元，以車牌證明為憑，不計出入次數。詳情請洽教學研究大樓第四停車場收費亭
- 第三停車場限國際醫療暨 VIP 病房住院停車預付制，申請預繳一日停車費 200 元、三天停車費 500 元、七天停車費 1,000 元，以車牌證明為憑，不計出入次數。詳情請洽兒童醫院停車場收費亭

本院地下二樓至五樓、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三樓至六樓設有停車場



四、比較不同手部清潔方法：

1. 洗手乳及清水洗手



2. 酒精性乾洗手



五、洗手注意事項：

1. 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後，不需再使用肥皂洗手。
2. 兒童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需在大人的協助及監督下使用，避免眼睛的噴濺。
3. 酒精性乾洗手液若不慎傷及眼、鼻和口時，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並立即送醫救治。
4. 脫了手套，為什麼還要洗手的原因？
 - (1) 可能有肉眼看不到的小破洞。
 - (2) 使用過程可能會不小心被尖銳物品弄破。
 - (3) 脫除手套時可能會不自覺而污染雙手。

注意 戴手套不能取代洗手，當您穿脫手套前後都必須洗手。

自我評量(是非題)

- () 1. 雙手沒有明顯髒污時，可以直接使用酒精性乾洗手即可。
- () 2. 照顧病人脫除手套後，就不必再洗手。
- () 3. 有洗手就好了，不需要太在意洗手的方法。

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手部衛生指引

制定日期:2011年02月
修訂日期:2024年06月(第五版)
編碼:5736-單張-中文-354-05

X	X	O	昱越
ε	z	l	筠露

正確洗手方法



感染預防暨控制中心、護理部製作

諮詢專線：(04)7256652

諮詢專線服務時間：

週一到週六 上午8:00-12:00

週一到週五 下午1:30-5:30

讚美專線：(04)7238595轉3920

抱怨專線：(04)7238595轉3925

網址：<https://www.cch.org.tw/knowledge.aspx?pid=1>

衛教單張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當您感到焦慮無助時，鼓勵您說出來，我們將陪伴您尋求相關支援及身心靈支持。

一、手部衛生的重要性：

『洗手』是預防感染最有效、最簡單的方法，透過正確的洗手，可有效減少病菌藉由雙手侵入身體的機會，特別是在醫院、學校、托兒所及社區人群聚集處，更可降低『交叉感染』之風險。

二、您有權利提醒醫護人員洗手：

醫師、護理師、牙醫或其他醫療人員接觸許多病菌，當他們在為您治療之前，您有權利問他們『您洗手了嗎？』

三、洗手時機：

住院期間家屬及照顧員洗手時機：

1. 外出返回病房後(如購物)
2. 與其他病人接觸後
3. 用餐及餵食前
4. 處理分泌物/排泄物後(如痰液、尿液)
5. 離開病房前

日常生活中：

1. 吃東西前
2. 照顧小孩前
3. 探病前後
4. 上廁所後
5. 擤鼻涕後
6. 手髒的時候

請寫下您的問題：

正確洗手步驟圖

1. 手心 內



2. 手背 外



3. 指間 夾



4. 指背



5. 姆指



6. 指尖



7. 結束



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防範流感，請落實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1 咳嗽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然後將紙丟進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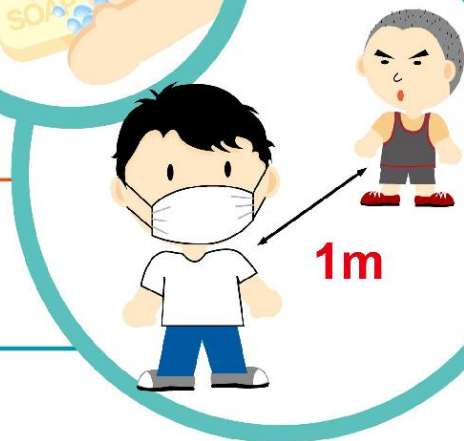
2 如果可以忍受，咳嗽時應戴口罩。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務必要洗手（使用酒精性乾洗手劑或肥皂及清水洗手）。



4 儘可能與別人距離保持1公尺(3英尺)以上。



手部衛生：

- ✓ 拱手取代握手
- ✓ 咳嗽用手帕掩口鼻
- ✓ 用肥皂勤洗手
- ✓ 雙手不碰觸眼口鼻

廣告





彰化基督教醫院病人權利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Patient Rights

- 第一條：不分病人的疾病、性別、種族、地理位置、社經地位及年齡，每位住院病人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第二條：本院醫事人員均有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以致無法辨識身分者，病人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第三條：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確認由誰來參與照護決策，且向病人或關係人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替代性治療。若病人不願特定家屬知悉病人的病情，請以書面通知護理站。
- 第四條：若病人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鼓勵病人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第五條：若病人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醫師會先向病人或關係人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後，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才會為病人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第六條：本院於病人就醫過程中所說明之病情、健康等一切資訊，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若病人不願意讓他人得知其就醫訊息，請告知本院。
- 第七條：為尊重您的醫療意願，本院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之表單，病人可向護理站索取相關表單。
- 第八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依「病人自主權利法」，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協助意願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及健保卡註記。
- 第九條：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積極宣導器官捐贈理念～讓愛延續，若您認同器官捐贈並同意於健保卡中註記捐贈意願，請向護理站或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後可自行郵寄或交至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
- 第十條：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病人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人員參與。病人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病人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第十一條：本院重視病人「免於疼痛的權利」。病人若有疼痛不適之感受，將依其個別情況進行評估與處置，並持續追蹤評估。
- 第十二條：若病人對本院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提出。（抱怨專線：04-7238595分機號碼3925、讚美專線：04-7238595分機號碼3920，網路抱怨信箱D3925c@cch.org.tw、網路讚美信箱D3920c@cch.org.tw，或至服務台索取「意見反應單」，填寫後交給櫃檯工作人員）



醫學倫理委員會2024年製



彰化基督教醫院病人義務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Patient Obligations

第一條：病人及家屬至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稱「本院」)就診、陪病時，應尊重醫事人員，不得為不當行為(例如：性騷擾、言語或肢體暴力等)。

1. Patients seeking care at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referred to as the hospital below) and their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should respect the rights of the hospital staff and refrain from inappropriate behavior (such as sexual harassment, verbal abuse, physical violence, etc.).

第二條：病人及家屬應確實提供就診本人之真實身分等各項資訊，並詳實告知病患之健康狀況、疾病史、藥物過敏史、其他用藥、旅遊史及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等資訊。

2. Patient and family members should give true identity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e person seeking care and provide truthfu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atient's health, medical history, adverse drug reactions, medications, travels, current infections, etc.

第三條：遵守醫療團隊為就診民眾病情危急程度所安排之就醫順序。

3. Comply with the medical staff's wait list assignment for care services, prioritized according to the urgency of each patient's condition.

第四條：有責任聽取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預後情形、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替代性治療，並依前述告知內容決定選擇治療方式之義務。

4. The patient is obligated to be informed about medical condition, laboratory and examination results, treatment plan, prognosis, treatment risks and alternative treatments, and decide treatment opti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第五條：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說明有任何疑問者，應主動向醫師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5. Patients should voluntarily question the physician or medical staff and request clarification for any uncertainty regarding information given by the medical staff.

第六條：參與並配合醫療團隊制定治療計畫，如需更改治療計畫，應與醫療團隊充分討論。

6. Participate and cooperate with the medical team in treatment planning. Any need to change treatment plan should be thoroughly discussed with the medical team.

第七條：依疾病治療或醫療場所管理之必要，應遵守本院就醫規範、須知、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7. Patients should comply with hospital regulations, necessary information, cautions, and operating procedures as required by disease therapy or facility management.

第八條：除導盲犬外，不得攜帶任何動物進入本院。

8. Except for guide dogs for the blind, no animals are allowed in the hospital facility.

第九條：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本院。

9. Hazardous objects or prohibited materials are strictly forbidden in the hospital facility.

第十條：給付醫療費用之義務。

10. Patients are obligated to pay medical bills.



醫學倫理委員會2024年製